

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

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」已於 100.04.22 行政會議通過。

(一)、行政會議刪除第 14 條第 3 項內容為「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

二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工作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」未通過，將於 101 年 9 月後再進行修訂。

三、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、5 月 23 日下午 6 點 30 分，於行政大樓 168 階梯教室，舉辦「歡愉的代價」紀錄片放映與映後座談會。(與校內諮商中心共同辦理)

(二)、6 月 5 日晚上 7 點 於活動中心 102 教室，舉行暑期聯合營隊行前訓練。

四、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增聘科法所林昀嫻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，人事室馮玉騏組長為人事室代表，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。

貳、性別平等案件進度/核備

參、討論事項

肆、臨時動議：